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嘉环辐〔2017〕16号

关于嘉兴市第二医院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兴市第二医院：

你单位委托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编制的《嘉兴市第二医院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院新增1台医用直线加速器(属Ⅱ类射线装置)、1台模拟定位CT机(属Ⅲ类射线装置)。

二、原则同意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评价结论，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辐射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你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成立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机构，明确职责，落实到人。

(二)制定各项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操作规程、岗位职责、安全保卫制度、辐射防护措施、人员培训计划和监测

方案等；制定应急预案，并严格执行。

(三) 落实各项辐射安全措施。射线装置机房必须按照《医用 X 射线诊断放射防护标准》(GBZ130-2013) 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医用直线加速器机房还必须满足《电子加速器放射治疗放射防护要求》(GBZ126-2011)、《放射治疗机房的辐射屏蔽规范 第 1 部分：一般原则》(GBZ/T201.1-2007)、《放射治疗机房的辐射屏蔽规范 第 2 部分：电子直线加速器放射治疗机房》(GBZ/T201.2-2011) 要求；辐射工作场所必须设置电离辐射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以防止辐射事故发生。

(四) 辐射工作人员必须参加环保部门组织的培训，以提高辐射环境保护和自我防护意识。

(五) 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健康管理。配备个人剂量仪，定期体检，同时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六) 加强台账资料的管理。有关涉及 X 射线装置的各种文件、说明书、监测检查等都必须有完整的记录，并长期保存。

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6月12日

抄送：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

共印 4 份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6月12日印发